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郭妃凰 電話:02-7736-5793

傳真電話:

電子信箱: an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法(二)字第11100603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法務部來函、總統令、行政罰法第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(111062200042_A09000000E_1110060347_senddoc1_Attach1.pdf, 111062200042_A09000000E_1110060347_senddoc1_Attach2.pdf, 111062200042_A09000000E_1110060347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:總統111年6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9771號令修正公布「行政罰法」第5條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法務部111年6月15日法律字第11100121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法務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法制處電子公文交換量

收文文號: 1110006642

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:謝一鋒

電話: 02-21910189#2261

電子信箱: one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:法律字第1110012142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函轉總統111年6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9771號令公布

修正行政罰法第5條條文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1年6月15日華總一義第11100049770號函 辦理。

二、按旨揭條文於立法院審議過程之修正理由略以,依現行條文 規定,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,行政機關於第一次裁 罰之後,因受處分人不服,提起行政救濟,經行政救濟機關 撤銷原處分,則由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,仍應以第一次處 罰處分時之法律狀態為準。惟從新從輕原則之法理在於當國 家價值秩序有改變時,原則上自應依據新的價值作為衡量標 準,爰修正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,原則上適用 「裁處時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,但是如舊的價值秩序係有利 於人民者,不應讓人民受到不可預見之損害,以維護法的安 定性,故若行為後至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 者,例外適用最有利受處罰者之規定。又所謂「裁處時」, 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,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、訴願 决定、行政訴訟裁判,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 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。另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之行為未經裁處或曾經裁處尚未確定者,亦適用修正後之 規定,自不待言。

第1頁 共2頁

三、檢附旨揭總統令及本部依立法院審議過程整理之「行政罰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」各乙份。

正本: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法務部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 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:本部直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、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(含附件)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(含附件)、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統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資訊處(含附件)、本部政風小組(以上機關單位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

總統府公報 第 7608 號

會計法修正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布

第九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 國務機要計畫費用、特別費,其報支、經辦、核銷、支用及 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,不追究其行政及民 事責任;如涉刑事責任者,不罰。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9771 號

兹修正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,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

行政罰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布

第 五 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,適用裁處時之法律 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, 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791 號

兹修正災害防救法,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

行政罰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現行條文

第五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 治條例有變更者,適用 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 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 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 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 者,適用最有利於受處 罰者之規定。 第五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 行為後法律或自 治條例有變更者處時 行政機關最初 裁處自治條例。 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 有利於受處罰者之 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 定。 說

(法務部依立法院審議過程相關資料整理)

- 一、依現行條文規定,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,行政機關於第一次裁罰之後,因受處分人不服,提起行政救濟,經行政 救濟機關撤銷原處分,則由原處分機關 重為處分時,仍應以第一次處罰處分時 之法律狀態為準。現行條文規定,應適用 者是「行政機關『最初』裁處時」,而非 「裁處時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,其理由雖 在於避免受處罰者因為期待法規未來會 做有利之變更,任意提起救濟,等到之後 法規做出有利之變更時,可以適用較有 利之新規定而改為較輕之處罰。
- 二、然查,從新從輕原則之法理在於當國家價值秩序有改變時,原則上自應依據新的價值作為衡量標準,且查提起行政處罰者之權利,自不宜避免受處罰者因為期待法規未來會做有利之處則。最初。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為過用,爰修正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為變更者,原則上適用「裁處時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,但是如舊的價值秩序係有過治條例,但是如舊的價值秩序所見之損害,以維護法的安定性,故若行為後至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,例外適用最有利受處罰者之規定。
- 三、又所謂「裁處時」,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 罰時,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、訴願決 定、行政訴訟裁判,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 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 時點,併此敘明。
- 四、另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未經裁處或曾經裁處尚未確定者,亦適 用修正後之規定,自不待言。